

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公告事項第一項 修正總說明

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種類(以下簡稱本公告)自九十二年四月七日訂定公告，歷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公告修正日期為一百零七年十月四日。

鑑於巴塞爾公約廢塑膠修正案正式生效，各國逐步調整廢塑膠輸入管理規定，為完善廢塑膠之輸出管理，妥與國際接軌，經蒐集各方意見，並考量社會各界對於廢塑膠出口造成環境衝擊之關切，及符合國際管理趨勢，爰修正本公告之公告事項一、(二)熱塑型廢塑膠。無論輸入或輸出，其來源製程、材質或型態，皆應符合相關規定，以確保廢塑膠之越境轉移確為接受國所需並符合巴塞爾公約管理精神。

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公告事項第一項 修正公告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p>主旨：修正「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公告事項第一項，並自<u>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u>生效。</p>	<p>主旨：修正「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公告事項第一項，並自即日生效。</p>	<p>本次修法新增熱塑型廢塑膠之輸出要件，訂定特定生效日期予產業緩衝因應。</p>
<p>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p>	<p>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p>	<p>未修正。</p>
<p>公告事項：</p> <p>一、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如下：</p> <p>(一) 廢木材。</p> <p>(二) 熱塑型廢塑膠，應符合下列要件：</p> <p>1、來源為塑膠製造製程產生之下腳料、不良品者，以單一塑膠材質或單一型態為限。</p> <p>2、來源非屬前目製程所產出者，以單一塑膠材質及單一型態為限，且於輸入時，其用途係作為塑膠成品或製成塑膠原料而直接供產製為塑膠成品。</p> <p>3、於輸入時，應由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輸入、使用。</p> <p>4、不含屬醫療廢棄物或附著土壤者。</p> <p>(三) 廢紙，應符合下列要件：</p> <p>1、於輸入時，僅限</p>	<p>公告事項：</p> <p>一、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如下：</p> <p>(一) 廢木材。</p> <p>(二) 熱塑型廢塑膠，應符合下列要件：</p> <p>1、<u>於輸入時，其</u>來源為塑膠製造製程產生之下腳料、不良品者，以單一塑膠材質或單一型態為限。</p> <p>2、<u>於輸入時，其</u>來源非屬前目製程所產出者，以單一塑膠材質及單一型態為限，且其用途係作為塑膠成品或製成塑膠原料而直接供產製為塑膠成品。</p> <p>3、於輸入時，應由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輸入、使用。</p> <p>4、不含屬醫療廢棄物或附著土壤者。</p> <p>(三) 廢紙，應符合下列</p>	<p>一、因應國際熱塑型廢塑膠越境轉移管理趨嚴，為兼顧環境永續與維護我國國際形象，避免與減少熱塑型廢塑膠輸出退運事件，爰將熱塑型廢塑膠之輸出要件，納入公告事項一、(二)之1及2管理規定。</p> <p>二、其餘款次未修正。</p>

<p>回收且經妥善分類之未漂白牛皮紙或紙板及瓦楞紙或紙板，或由已漂白化學紙漿為主製成之其他紙或紙板，其用途均係供國內業者產製紙或紙製品。</p> <p>2、於輸入時，應由依法辦理工廠登記之紙或紙製品製造業輸入、使用。</p> <p>(四)廢鋼(含不銹鋼)。</p> <p>(五)廢單一金屬(銅、鋅、鐵、鋁、錫、鈦、銀、鎂、鍍、鎳、鎢)，應符合下列要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得檢出汞。 2、具金屬性質(如金屬、合金或電鍍金屬)。 3、不包含粉末、污泥、灰渣或有害廢液。 4、主要金屬成分達百分之四十以上。 <p>(六)廢銅碎片，應符合下列要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來源為裸銅線製程產生之銅碎片。 2、具金屬性質。 3、不含油脂。 4、銅含量達百分之四十以上。 <p>(七)廢鋅渣，應符合下列要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來源為電鍍鋅、熱浸鍍鋅、合金 	<p>要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於輸入時，僅限回收且經妥善分類之未漂白牛皮紙或紙板及瓦楞紙或紙板，或由已漂白化學紙漿為主製成之其他紙或紙板，其用途均係供國內業者產製紙或紙製品。 2、於輸入時，應由依法辦理工廠登記之紙或紙製品製造業輸入、使用。 <p>(四)廢鋼(含不銹鋼)。</p> <p>(五)廢單一金屬(銅、鋅、鐵、鋁、錫、鈦、銀、鎂、鍍、鎳、鎢)，應符合下列要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得檢出汞。 2、具金屬性質(如金屬、合金或電鍍金屬)。 3、不包含粉末、污泥、灰渣或有害廢液。 4、主要金屬成分達百分之四十以上。 <p>(六)廢銅碎片，應符合下列要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來源為裸銅線製程產生之銅碎片。 2、具金屬性質。 3、不含油脂。 4、銅含量達百分之四十以上。 <p>(七)廢鋅渣，應符合下列要件：</p>	
---	---	--

金屬熔煉及壓鑄等製程產生之廢鋅渣及粉末。

- 2、鋅含量達百分之四十以上。
- 3、有害物質低於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附表四毒性特性溶出程序（TCLP）溶出標準。

(八)廢鐵渣，應符合下列要件：

- 1、來源為煉銅製程產生之鐵渣（富含氧化鐵）。
- 2、於輸入時，僅得由水泥製造業輸入、使用。
- 3、有害物質低於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附表四毒性特性溶出程序（TCLP）溶出標準。

(九)廢鎂渣，應符合下列要件：

- 1、來源為鑄造及使用機器等製程產生之廢鎂渣及粉末。
- 2、鎂含量達百分之四十以上。
- 3、有害物質低於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附表四毒性特性溶出程序（TCLP）溶出標準。

(十)廢觸媒，應符合下列要件：

- 1、來源為石油化工原料製造及石油煉製等相關產業

1、來源為電鍍鋅、熱浸鍍鋅、合金金屬熔煉及壓鑄等製程產生之廢鋅渣及粉末。

- 2、鋅含量達百分之四十以上。
- 3、有害物質低於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附表四毒性特性溶出程序（TCLP）溶出標準。

(八)廢鐵渣，應符合下列要件：

- 1、來源為煉銅製程產生之鐵渣（富含氧化鐵）。
- 2、於輸入時，僅得由水泥製造業輸入、使用。
- 3、有害物質低於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附表四毒性特性溶出程序（TCLP）溶出標準。

(九)廢鎂渣，應符合下列要件：

- 1、來源為鑄造及使用機器等製程產生之廢鎂渣及粉末。
- 2、鎂含量達百分之四十以上。
- 3、有害物質低於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附表四毒性特性溶出程序（TCLP）溶出標準。

(十)廢觸媒，應符合下列要件：

- 1、來源為石油化工

之製程或用於機
動車輛之觸媒轉
化器。

2、含貴重金屬(金、
銀、鉑、鈀、銻、
銻、銻、鈦)、過
渡金屬(鈳、鈷、
鎳、銅、鋅、鉬)
或沸石觸媒。

3、非屬重油加氫脫
硫製程廢觸媒。

(十一)廢橡膠。但不含
廢輪胎及其處理
後之下列膠片：

1、輸出之粒徑大於
五公分者。

2、輸入之粒徑大於
四公釐者。

(十二)玻璃纖維布之
切邊料及下腳料。
但不含其碎屑及
粉屑。

(十三)鋁銅混合廢料：
來源為機動車輛
之廢水箱及廢家
電用品之散熱器
(片)。

(十四)廢矽晶(塊、柱、
圓、片或坩堝料)，
應符合下列要件：

1、來源為積體電路
製造業或其他光
電材料及元件製
造業產生。

2、矽含量達百分之
九十以上。

(十五)廢錫渣，應符合
下列要件：

1、來源為電子零組
件製造業無鉛焊
錫、噴錫或金屬
製品製造業金屬
製品等製程產出
之廢錫渣及粉

原料製造及石油
煉製等相關產業
之製程或用於機
動車輛之觸媒轉
化器。

2、含貴重金屬(金、
銀、鉑、鈀、銻、
銻、銻、鈦)、過
渡金屬(鈳、鈷、
鎳、銅、鋅、鉬)
或沸石觸媒。

3、非屬重油加氫脫
硫製程廢觸媒。

(十一)廢橡膠。但不含
廢輪胎及其處理
後之下列膠片：

1、輸出之粒徑大於
五公分者。

2、輸入之粒徑大於
四公釐者。

(十二)玻璃纖維布之
切邊料及下腳料。
但不含其碎屑及
粉屑。

(十三)鋁銅混合廢料：
來源為機動車輛
之廢水箱及廢家
電用品之散熱器
(片)。

(十四)廢矽晶(塊、柱、
圓、片或坩堝料)，
應符合下列要件：

1、來源為積體電路
製造業或其他光
電材料及元件製
造業產生。

2、矽含量達百分之
九十以上。

(十五)廢錫渣，應符合
下列要件：

1、來源為電子零組
件製造業無鉛焊
錫、噴錫或金屬
製品製造業金屬

<p>末。</p> <p>2、錫含量達百分之四十以上。</p> <p>3、有害物質低於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附表四毒性特性溶出程序（TCLP）溶出標準。</p>	<p>製品等製程產出之廢錫渣及粉末。</p> <p>2、錫含量達百分之四十以上。</p> <p>3、有害物質低於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附表四毒性特性溶出程序（TCLP）溶出標準。</p>	
--	---	--